附件3：

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注建〔2004〕6号

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

各地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、人事厅（局）资格考试主管部门：

根据近期工程勘察设计有关规范、标准修订和相关管理规章实施情况，经研究，特对2004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使用的规范、标准及部门规章做如下调整：

1．规范、标准类：

2004年考试所使用修订后的规范、标准，以2003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，原书目中包含的旧规范、标准同时废止。此原则适用于今后对书目规范、标准类内容的调整，即以本考试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以前正式实施的规范、标准为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2．法规类：

鉴于《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》（建设部第68号令）已废止，故今后不再将其列入考试书目；另以《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》（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令第2号）替换原书目中的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第82号令）。

为方便考生备考，请各地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、各地人事厅（局）资格考试主管部门尽快通过各种传媒将此文件内容通知有关考生。

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